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代　理　人　曾世強

相　對　人　張國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張國柱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9,7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79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。全案已於民國115年4月9日確定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1,280元、法院囑託地政機關測量費4,000元、24,44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93、119頁囑託勘測函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函），合計69,720元。又查，聲請人雖曾變更聲

明拆除地上物之面積，惟僅為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非訴之減縮，而減縮請求給付占用土地期間相當於租金利益之不當得利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本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減縮後於裁判費之計算無影響。是以，參諸第一審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9,72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